申请受理号_____

四川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03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成都华医皮肤医学研究门诊部		
	地　址	成都市金牛区解放路二段 199 号 1 栋 2 层		
	机构类别	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510106102415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胡朝容	联系电话	13882046549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□影视　□广播 □报纸 □期刊　□户外 □印刷品　☑网络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广告审批：

成 都 华 医 皮 肤 医 学 研 究 门 诊 部

地址：成都市金牛区解放路二段 199 号 1 栋 2 层

接诊科目：内科；呼吸内科专业；消化内科专业/外科/皮肤科；皮肤病专业；性传播疾病专业/医疗美容科；美容皮肤科；美容中医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（协议）/中医科；内科专业；皮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；针灸科专业；康复医学专业

营业时间：8:00—20:00　　电话：028-87527088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　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虚假广告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。

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，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：

（一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的；

（二）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，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